

剖析“趋同论”论据三则

程桂芳

二次大战后，产生并流传于西方的“趋同论”，在我国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时，曾被一些人大力宣扬，制造了混乱。“趋同论”所论述的是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经济制度或社会制度正日趋相互接近，以至最终“趋同”或“溶合”。它貌似公正，实际上抹煞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本质区别，否定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必要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种错误理论之所以能迷惑一些人，在于它的论据是似是而非的。其主要论据是：

一、把科学技术进步和拥有相同的工业技术作为两种制度“趋同”的根本原因。如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断言，在科学技术进步条件下，在“两个本质上不同的工业体系之间，在一切基本点上出现了趋同”，并把“趋同”的结果称之为“新工业社会”^①。托夫勒在他的《第三次浪潮》中，认为在同一浪潮中，不论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特征是一样的，同属工业文明，都将由“工业社会”进入“超工业社会”。

二、以两种社会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论证为趋向“混合经济制度”。如瑞典经济学家阿德勒·卡尔松在他的《职能社会主义》一书中说，当今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现实，都是不同程度的混合经济，即所有权职能的部分社会化与私有化并存。加尔布雷思和荷兰经济学家丁伯根认为，“目前整个世界正趋于形成一个单一的现代工业国——它实行的不是资本主义，不是社会主义，而是混合经济制度”^②。

三、以两种经济都有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论证为经济制度的趋同。例如，美国经济学家埃冈·纽伯格和威廉·达菲，在他们说明“经济趋同”的“杠铃理论”中，把东方的计划经济和西方的市场经济比作杠铃的两端，把前者在改革中导入市场机制和使决策趋于分散，后者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对经济实行干预和计划化，比作从杠铃两端“向中汇聚”，以此说明两种对立的经济制度正在“走向汇聚的趋势”即“趋同”^③。

“趋同论”的这些论据，是在新形势下对马克思主义的严重挑战。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剖析这些论据，从理论上予以批驳。

(一)

“趋同论”者以科学技术进步为理由，说明在相同的工业技术基础上的经济发展，决定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经济制度以至两种社会制度的“趋同”。这就涉及到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即科学技术进步能决定社会变革吗？

诚然，科学技术进步，尤其是科学技术革命，是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马克思曾对科学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作出了极高的评价，他“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④。历史表明，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科学技术发展的社会后果是通过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而起作用的。人类历史的基本进程及其内在逻辑表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生产力（包括科技）是矛盾运动的逻辑起点和最终动力；上层建筑是运动周期的逻辑终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则是矛盾运动中关

键性的中介。正是由于这种中介的关键性,马克思把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总和规定为经济基础,用以说明生产力固然决定生产关系,但标志社会经济制度的则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同时,说明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能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而生产力对上层建筑则起间接的或最后的决定作用。这就是说,伴随科学技术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导致和通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变革,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整个社会形态才会发生变革;而且,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制度、社会形态的变革,又是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来实现的。因此,科学技术并不能直接决定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它作为一种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力量,主要表现在其二重作用上:即一方面,它是生产力迅猛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关键因素,从而为社会革命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它又必然加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导致社会关系革命化,从而成为社会革命的催化剂,并为之准备必要的主观条件。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把它看作“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趋同论”者把科学技术对社会历史的作用,夸大成为直接决定社会制度、社会形态的主要的或唯一的动因,这就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这同他们撇开生产关系,孤立地考察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对社会发展的制约关系是密切相关的。其实,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相同的科学技术基础上,在工业化进程中,会呈现某些相似之处,并且还可相互借鉴。这只是一定的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带来的一定生产特征和经济现象,并没有变革两种制度根本不同的本质。趋同论者以某些共同现象来取代制度的本质,也就抹煞了两种制度的根本区别。

对于当今正在兴起的新技术革命的社会后果来说,也是同样的道理。不可否认,新技术革命必将产生越来越广泛和深刻的影响。但是把新科技革命的社会后果,推断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的“趋同”,则是毫无根据的。世界近代史上,发生过的两次技术革命已经表明,它的作用再大,也不能直接决定社会制度的变革,而只能成为社会变革的催化剂。以蒸汽机的广泛运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为最终确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但直接导致封建主义覆灭、资本主义兴起的,则是由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所决定的资产阶级革命。以电力的广泛运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二次技术革命,促使生产集中达到了极高的程度,形成了垄断,使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了垄断阶段。然而资本主义社会的性质并没有变。按照历史的逻辑,第三次技术革命即新技术革命的社会后果,也决不会例外。尽管它更有力地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使生产社会化达到空前高度,并出现了生产国际化的新趋势,从而使资本主义完成了从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但是这一转变,只是也只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许可的限度内所作的局部调整,丝毫也没有触动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基础。新技术革命进一步发展的社会后果,也决不会背离历史的内在逻辑。它不可能如“趋同论”所说的,为资本主义迎来一个克服所有痼疾和危机的“奇妙的新时代”,而只能成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催化剂。

同时,必须指出,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受社会制度制约的。当今的新技术革命,在不同制度下其作用也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新技术革命从属于垄断资本,为其利益服务。因而不但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性质,消除其固有的矛盾,而且必然会在刺激经济一时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剧资本主义世界的固有矛盾和危机。一系列新兴产业部门的出现,已经造成越来越严重的结构性失业和技术性失业,就是一例。随着资本和工人之间的对立日益加深,终将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与此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科学技术为劳动人民所掌握;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和压迫,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固

有矛盾，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了充分的条件。新技术革命给我们提供了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机会，必将使社会主义制度充分体现其优越性，而决不会“趋同”于资本主义制度。

(二)

“趋同论”者把两种经济制度下，所有制结构的变化，都论证为兼有国有制（公有制）和私有制的“混合经济”，并且正趋于形成为一种既非资本主义、又非社会主义的“混合经济制度”。因此，如何看待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是不是能就此说明经济制度“趋同”？这同样是一个必须回答和澄清的理论问题。

人类社会发展至今，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不是纯粹的，不只存在一种所有制形式，往往是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但是无论结构怎样，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之光，其他一切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①这就说明，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下，其中只有一种所有制形式占居主体地位，支配和影响其他所有制形式，因而决定了该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所以，作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经济制度最根本的区别，就在于前者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而后者则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两者所有制结构上的变化，是不是出现了经济制度的“趋同”，关键的也在于两种经济制度的这种根本的区别还存在不存在。

就资本主义国家来说，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和迅速发展是战后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的新现象。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和垄断资本相结合的资本主义。资本占有形式从私人垄断上升为国家垄断，表明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发生了部分质变。它的发展，已形成了一种完整的生产关系体系，有着强大的经济实力，对经济生活有着很大影响。它在所有制结构中，已影响到原来私人垄断资本所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就是说，国家垄断资本所有制经济已参与这种主体地位，在国民经济中成为起主导作用的构成部分。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结构的这一重要变化，使资本主义完成了从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但是这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内的局部质变，并不能以此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根本性质的变化。

因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其实质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尽管以国有企业等形式出现，但决不是生产资料归属全体人民所有的一种公有制，其性质仍然是资本主义的占有制。这是由资产阶级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恩格斯说得好：“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②事实就是如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国有制，只是以国有资本的形式区别于私人资本，但本质上仍然是资本的属性，仍然是剥削雇佣工人，并以资本的最大增殖为目的。不过作为总资本家，它是为整个资产阶级，尤其是为私人垄断资本的利益服务的。例如，这个总资本家以国家的力量高价收购面临破产的私人垄断企业；出于整个资产阶级及其国家利益的需要，直接投资到那些耗资大、风险大、见效慢的部门；国家的宏观调节也保证了私人垄断组织获得高额利润。然而，对于工人阶级来说，则依然是雇佣劳动者，并没有改变受剥削的地位。因此，资本主义的国有制，无非是以国家资本出现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最高形式。这

种性质的所有制形式，尽管如前所说同私人垄断资本所有制形式有区别，发生了部分质变，但从根本上说，性质并未改变，仍然是一种垄断资本主义。无论它怎样引起了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和在经济生活中占有怎样的重要地位，都不能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根本性质的改变。

“趋同论”者把资本主义国有化混同于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妄图说明旧式的资本主义已不复存在，成了兼有公有制和私有制的“混合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正趋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显然是荒谬的。还必须指出，80年代以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都相继出现了出售国有企业的非国有化浪潮，这一事实也无情地戳穿了“趋同论”的谎言。恰恰表明了，无论国有化或非国有化，资本主义国家都是依据整个资产阶级、主要是私人垄断资本集团的利益，进行决策的国家的本质。

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如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改革，在多种经济形式中占主体地位，从而决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性质的，仍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由于“趋同论”者在以下一些问题上混淆了是非，因此必须予以区别开来。首先，社会主义的国有制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国有制，它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的一种形式，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所共有，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统一行使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其次，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也决不“类似于”资本主义的股份联合集团、公司，它是生产资料属于部分劳动群众共同所有的一种公有制形式。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都是对生产资料的任何一种私有制的根本否定。再次，社会主义国家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这也决不是构成了“趋同论”所说的那种“混合经济”。因为，这是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决定着所有制结构和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及其发展方向；决定着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的从属地位，它们只能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和必要的补充，而不能损害社会主义的经济及其制度。

(三)

“趋同论”者把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都出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并存的现象，看作是两种经济制度“趋同”的最重要表现。这里又提出了一个理论问题，即这种“并存”能说明经济制度“趋同”吗？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都属于经济运行方式的问题，即都是将社会劳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按比例分配于社会生产各部门的调节方式，以实现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的平衡，使国民经济得以正常运行。市场调节就是在价值规律作用下，通过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等实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调节方式。计划调节则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作用下，通过计划以及一系列实施手段，实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调节方式。马克思曾指出：“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①。这就既说明了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任何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的一条普遍规律，又说明了这一普遍规律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经济条件不同，其表现形式有所不同。既然，这一普遍规律的表现形式即经济运行方式，决定于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下的一定的经济条件；那末，对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不同经济制度下，出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并存现象，能否说明经济制度的“趋同”，就必须分析它们产生这种“并存”现象的经济条件。

从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计划和市场的并存，是二次大战后才出现的。在过去一个长时期中，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在整个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中进行的。这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矛盾的一大表现。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决定了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及调节资本家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只能由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借以发生作用的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来实现，而不可能实行有计划的调节。资本主义国家在市场调节之外实行国家干预和计划化，是在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极其尖锐、经济危机频繁爆发的情况下，为缓和矛盾和危机不得不采取的调节手段。这种计划调节之所以可能，是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被迫进行的局部调整分不开的。恩格斯曾讲过：社会生产力猛烈增长的威力“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部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看待。”^⑧也迫使“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⑨历史的发展正是如此，资本主义完成了由自由竞争阶段到垄断阶段的过渡，又由一般垄断到国家垄断的转变。特别是国家垄断资本在战后的迅速发展，使资本主义国家能够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许可的范围内，依靠国家垄断资本强大的经济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实施计划调节。但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最高形式，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私有制性质。因此，它们实施计划调节的根本目的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种计划调节，只能起有限的作用，不可能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危机。何况，在这种计划调节的同时，广泛起作用的基本调节方式仍然是市场调节。

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出现计划和市场的并存，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大变革。以前由于种种原因，只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并同市场经济相对立。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必然要实行计划经济和计划调节这一点来说，是有其经济条件所决定的。正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揭示的，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结合，“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主义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⑩。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使社会化大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变成了现实。但是，现实的社会主义还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和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等条件下的社会主义。就我国来说，现阶段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还相对落后，与之相适应，不仅公有制内部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区别，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还存在着相对独立性，它们相互之间也存在着某种你我界限。这两方面的情况，都决定了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因而，我国在改革中依据国情，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同时又根据公有制基础上社会化大生产必然产生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必然存在的价值规律的要求，改革了经济运行方式，把计划经济的运行机制即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实现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合理发展和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这种结合是社会主义制度能够自觉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优越性表现，根本不存在经济制度本质有什么变化。

上述经济条件的分析表明，出现相似的“并存”现象决不是经济制度“趋同”。经济运行方式与经济制度不是等同的关系，而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联系上讲，经济制度在根本上决定着经济运行方式。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因而决定了它们在相似的经济运行方式上也有着质的规定性的差别。主要表现是：其一，运行中的主体经济不同，前者是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后者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其二，调节的经济利益关系不同，前者是垄断资本和非垄断资本之

间,两者内部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后者是公有制经济两种基本形式及其内部之间,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之间,国家(社会整体利益)、企业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其三,宏观调控的主体不同,前者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资本主义国家,后者是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四,计划和市场的关系及作用不同,如前所述,前者,在总体上讲,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所决定,市场调节是基本的,计划调节的作用是有限的,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和经济危机;后者,是计划和市场的有机结合,体现着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统一性。经济运行方式与经济制度之所以有这样的联系,这是由于经济运行方式是经济制度的本质即其所有制形式的具体实现形式。所有制内部的经济利益关系要通过经济运行方式来实现和调节,而经济运行方式能否充分发挥作用也主要制约于所有制内部的经济利益关系。“趋同论”以“并存”现象来说明经济制度“趋同”,就抹煞了经济制度对经济运行方式的决定和制约作用,抹煞了“并存”的相似现象中的区别,而正是这些区别反映着经济制度的不同本质。

当然,决定经济运行方式的,不只是经济制度的所有制基础,而是还有其他经济条件。前面经济条件的分析表明,两种不同的经济制度下所以会出现相似的“并存”现象,并不是偶然的。这是由于它们都存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条件,并由此产生了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这些经济条件也制约着经济运行方式。但经济制度是经济运行方式深层次上的决定性因素,它主要从主体经济及经济主体的经济利益关系上决定着经济运行方式形成的现实基础和运行的有效程度。正是这种关系,经济运行方式并不直接表现经济制度的本质,而是属于社会经济机体中接近表面层次的范畴。“趋同论”把经济运行方式与经济制度混为一谈,也就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

总之,“趋同论”的这些论据是缺乏科学依据的,因而其“趋同”论断是错误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经济制度决不会“趋同”。现代世界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必将是马克思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所揭示的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

①〔美〕J·K·加尔布雷思:《新工业社会》,波士顿1971年版,第394页。

②〔美〕萨缪尔森:《经济学》下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40页。

③〔美〕埃冈·纽伯格、威廉·达菲:《比较经济体制》第13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4页。

⑥⑧⑨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8、434、435、443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 书讯 ·

程兆汾主编的《外向型企业经营管理学》一书出版

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程兆汾教授主编的《外向型企业经营管理学》一书,最近已由立信会计图书用品出版社正式出版。李葆坤教授和颜光华教授等也参加了该书的撰写工作。

该书是目前第一部集中论述和系统研究外向型企业经营管理的著作,特点是理论密切联系实际,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的形势发展需要,是作者长期研究外向型企业管理的成果。

(肖淳)